

合同编号：HTCH-2025-S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四子王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采购人(甲方)：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子王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简介: 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基础上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旗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024 年度全旗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旗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国家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国家下发图斑作为我旗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工作依据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504 号)、《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遇国家、自治区、市业务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

工期: 按采购人需求按时完成。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15285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项目进度完成8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甲方：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协调调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组织苏木镇或村组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技术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2. 按照拟派工作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建立并执行成果保密制度，乙方对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乙方在成果通过质检后，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任务，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条 合同中未列入的有关成果，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四子王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书

(签署页)

甲方：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Hui T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Siziwang Banner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Hui T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 址：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

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B座1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

电 话：0471-4160321

传 真：

传 真：0471-41603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

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5001706671052501156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1051 9106 6718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